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85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榮元

上列聲請人為妨害名譽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因涉犯誹謗罪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37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判處罪刑確定。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疏未審酌聲請人所發表之言論內容是否具有「維護鄰里公共利益」之正當動機，僅機械式論斷該言論有損及他人名譽，並採納具侵入性、指向性之私設錄音及影像作為定罪基礎，俱侵害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權之意旨，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與比例原則。

（二）另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10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所指「散布於眾」一詞，其文意過於抽象，未具體區分言論傳播範圍與性質，亦未對公共事務言論及私人言論加以區別，顯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比例原則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權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所發表之言論內容已侵害他人名譽，及作為論罪依據之路口監視器影像具證據能力等節，均已為必要之說明。

聲請意旨猶執上開同一陳詞，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（二）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所指，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上之見解，指摘系爭規定違憲，亦難認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純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